

附件1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对象识别	10	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按时准确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档案资料		
三	精准帮扶	22		共8项	——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对全日制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实行生活费补助的每人加0.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1分。	教育部门提供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及有关部门提供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4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3	1.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 2.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3.落实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人社（社保）部门提供		
3.5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3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3.7	转移就业扶贫	2	1.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 查阅资料		
3.8	社会扶贫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1.本市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投入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入）30万元。达不到30万元的，每减少10万元扣1分。 3.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五	工作责任	10		共5项	---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各市党委、政府重点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2.召开了市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市委、市政府每季度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10.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p>以上指标，每项0.2分，不达标不得分。</p>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强扶贫任务重的县镇领导班子。 2.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3.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4.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5.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6.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7.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8.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9.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p>1-3项每项0.4分，4-9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p>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干部管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3.驻村工作队员全脱产，并按规定驻村。 <p>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p>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5.4	扶贫宣传	2	1.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含省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扶贫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市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容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附件2

2016年度广东省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达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帮扶	16		共2项	---	
2.1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6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3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2.2	转移就业扶贫	6	1.制定劳务用工机制,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 3.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2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2.3	社会扶贫	4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三	扶贫资金	20		共1项	---	
3.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20	1.本市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5分） 2.每年每村安排不少于30万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到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5分） 3.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10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四	工作责任	14		共4项	---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7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市党委、政府重点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2.召开了市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市委、市政府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扶贫开发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市委、市政府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6.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7.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2	干部管理	3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3.驻村工作队员全脱产，并按规定驻村。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3	扶贫宣传	4	1.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含省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扶贫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2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4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市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附件3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档案资料		
三	精准帮扶	22		共8项	---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开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4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3	1.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2.落实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人社（社保）部门提供		
3.5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2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7	转移就业扶贫	3	1.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3.8	社会扶贫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1.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 2.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五	工作责任	10		共5项	---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县（市、区）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2.召开县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月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县委、县政府每年定期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10.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2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材料		
5.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强扶贫任务重的县镇领导班子。 2.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3.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4.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5.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6.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7.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8.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9.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1-3项每项0.4分，4-9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干部管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材料		
5.4	扶贫宣传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含市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全县宣传氛围良好,有宣传栏、宣传标语、全县精准扶贫攻坚图。 3.推动扶贫宣传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县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成绩 = 参与考核指标得分 * 3\% + 参与考核指标得分$ 。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 * 3\% + 80 = 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附件4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镇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达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精准识别	10	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档案资料		
三	精准帮扶	23		共9项	——	
3.1	政策宣传到户	2	1.宣传上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宣传上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政策举措。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2	产业帮扶到户	3	1.制定区域内产业扶贫发展规划。 2.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 3.开展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3	就业服务到户	3	1.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落实分散贫困家庭学生就业促进计划等政策。 3.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4	社会保障到户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分散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规定落实财政补贴。 3.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5	教育资助到户	3	1.执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扶持政策。 2.建档立卡的分散贫困户子女实施普通高中和中职（含技工）教育免除学杂费。 3.对分散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含技工）、大专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6	医疗保障到户	3	1.将分散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2.按要求落实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7	危房改造到户	2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8	金融扶持到户	2	1.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鼓励针对分散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等小额贷款业务。 2.为符合条件有意愿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利率优惠、免担保免抵押、扶贫资金贴息”的信用贷款。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9	资产收益到户	2	1.根据贫困户意愿，引导贫困户依法自愿作价入股，分享经营收益。 2.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鼓励有意愿贫困户加入，带动贫困户增收。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四	工作责任	12		共6项	——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2.召开镇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建立党政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季度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4.分管领导每月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5.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6.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7.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8.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1.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2.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3.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4.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5.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6.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7.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8.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1-6项每项0.4分，7-8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3	干部管理	3	1.驻镇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驻镇工作队与镇党政领导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4.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1	制定并落实分散贫困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4.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4.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人员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容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附件5

2016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达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精准识别	10	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按要求时限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2分） 2.以户为单位抽查建档立卡具体内容准确度，差错率超过10%（含10%）的视为不达标。（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抽查结果作为该项指标考核成绩。		
三	精准帮扶	18		共8项	——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3	落实危房改造	2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3.4	医疗救助保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佐证材料		
3.5	产业发展扶贫	2	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村主导产业方案。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7	技能培训	1	组织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对贫困户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次以上，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劳动培训1次以上。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培训计划、签名册		
3.8	满意度测评	2	1.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以上指标，每项0.4分，不达标不得分。	入户问卷调查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	
4.1	帮扶资金投入	3	筹集用于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入）30万元。达不到30万的，每减少10万扣1分。超过30万的，每增加100万元相应增加0.5分。此项加分不超过3分。	提供相关资金到帐或项目佐证材料		
五	工作责任	14		共6项	——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5	1.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2.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3.村“两委”班子履行扶贫职责，每月召开会议研究扶贫工作。 4.建立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长期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5.建立扶贫对象、项目长期公开制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2	基层组织建设	3	1.按照省的标准建成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2.完善党务、村务、财务管理制度。 3.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4.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5.3	干部管理	3	1.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与村“两委”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5.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2	制定并落实相对贫困村、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5.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5.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驻村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因扶贫工作被司法机关确认有违法行为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	------	----	------	----	------	------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附件6

2016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享受义务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有稳定收入的主导产业或外出务工人员，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达到或超过6433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7

2016年度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	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